

项目编号:GLD2023-035Z

## 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商务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D2023-035Z

项目名称：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平台运营服务	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负责发布工作动态、信息传播、政策解读，是未央区委区政府发布权威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息的重要渠道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1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 1 号

联系方式：15025882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联系方式：029-81315599 转 6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工

电话：029-81315599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传真	西安市未央区融媒体中心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张 工 029-81315599 转 6011
2	项目名称	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LD2023-035Z )
3	招标内容	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4	项目预算	500000.00 元(若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一年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的



		<p>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cgp.gov.cn">ccgp.gov.cn</a>）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评分标准。
10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件价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止 地 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地 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剩余价款，服务期满一年后，经过甲方评定服务达标，方可支付。 2、服务提供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服务购买方有权酌情扣减相关服务费用，并要求服务提供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支付剩余价款，并追究服务提供方相关责任。
16	现场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1	投标确认函	<p>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招 标 人：西安市未央区融媒体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 4、投 标 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组成。

5.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8.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2-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

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2-7.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各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3-2-1. 磋商函

3-2-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2-3. 磋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3-2-4. 技术、商务偏离表

3-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2-6. 资格证明文件

3-2-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3-2-8. 服务经验及能力



3-2-9. 人员、设备及场所保障

3-2-10. 服务质量

3-2-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注明和说明；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得，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5. 投标人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7.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7-1. 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授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固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出具。

7-2. 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投标人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 元。

**9-2.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

拒绝。

9-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1.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a. 磋商时，投标人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方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价正本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及WORD版本），单独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

b.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 逾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 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版）。

c. 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为准。

d.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e.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缺项漏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 四、磋商、评议及定标

#####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不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但不退还磋商文件（包含电子版）。

1-5. 磋商会议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方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交由评标委员会等待评审，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

(5) 采购方对供应商必备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6)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技术指标、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投标人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7)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2. 磋商小组

2-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如有）。磋商小组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3. 磋商

#### 3-1. 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从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确定成交单位。

#### 3-2. 磋商工作程序

(1) 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工作，内容如下：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签字、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含糊不清的，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的，有欺诈行为等）；

b. 资格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

c.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投标人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对原有的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

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现场将磋商文件的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磋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 定标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等程序后，从货物和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5)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5.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经验及能力	37 分	1、投标人针对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提供针对性强且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书详细、合理、全面，并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提供齐全、详细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 12-8 分，有相关证明资料但内容有欠缺计 8-4 分，证明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资料计 4-0 分。</p> <p>2、图片拍摄及后期制作方案合理，考虑全面，根据情况得 6-0 分。</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0 分，一向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4、投标人有完善的管理本项目服务的规章制度、有明确的项目管理职责与分工，能有效保证本项目实施，根据情况得 5-0 分。</p> <p>5、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新媒体运维（开展新闻报道或材料撰写工作）服务项目的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6、供应商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得 1 分；没有则不计分。</p>
<p>人员保障</p>	<p>16 分</p>	<p>1、根据拟投入人员数量、工作分工的合理性进行评审，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 8-4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明确得 4-0 分。</p> <p>2、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能清楚、明确反应配备人员资历情况，人员资料提供齐全、资历深厚得 8-4 分；人员资料提供不齐全、资历薄弱得 4-0 分。</p>
<p>设备及场所保障</p>	<p>8 分</p>	<p>1、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拟投入设备清单、设备名称、型号、使用年限等，表述齐全，按其响应程度计 5-0</p>



		<p>分。</p> <p>2、在本地设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办公地点、环境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3-0 分。</p>
<p>服务质量 保证</p>	<p>24 分</p>	<p>1、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及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的承诺（含服务期限内未达到服务要求时的处罚办法）。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9-5 分；承诺含糊不清楚或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5-0 分。</p> <p>2、如遇重大舆情等特殊情况，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制定应对预案，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和消除因网络舆情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15 分）</p> <p>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可操作性强且完善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全面，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5 分-10 分；</p> <p>②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5 分；</p> <p>③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应急预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未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0 分。</p>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方审定。

（5）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

机构审核备案。

## 6. 特殊情况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6-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五、成交通知

###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七、磋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 1.1 磋商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磋商服务费

名 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 号：1028 4964 6773

2、磋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 八、其他

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本项目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经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不足三家的，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1-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开标现场投标人未签名报到的；

2-2.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4. 质疑与投诉

#### 4-1. 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进行质疑。

#### 4-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 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29-81315599；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6、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精神，未央区着力推动互联网政务建设，即利用公众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手段，搭建党委、政府与群众直接沟通的平台，发挥“沟通”“便民”“施政”的价值。更好的提升党委、政府影响力，塑造党委、政府“威信”，站稳舆论阵地，构建服务型党政体系，服务于大西安建设，故实施本次采购招标。

### 二、采购内容

（一）“长乐未央”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内容发布：微博微信内容日常推送、微博微信内容栏目建设、短视频拍摄、H5 页面制作、图片制作、动画制作、互动类投票活动技术服务保障等功能。

（二）网上宣传内容的推广：包括“长乐未央”微博微信文章的定向推送，未央区正面宣传稿件在中省市网站上的推广；

（三）资料整理：两微（微信、微博）平台诊断报告、阅读量、点赞量、内容推广量等相关数据统计等；

（四）未央区重点政务活动及重大活动摄影、摄像，资料留存以及备份工作。

（五）未央区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报道，部分政务稿件及新闻稿件的采写报道，及资料整理留存工作。

（六）部分主题报道、重点新闻活动的策划和媒体协调工作。

### 三、服务要求

#### （一）关于内容设定

1. 设计“长乐未央”微信微博平台“卡通形象”，设计“长乐未央”logo 标识，实现“长乐未央”统一的微信公众号外化形象。

2. 微信每天推送一次，微信每次推送不少于 5 条，全年推送原创作品不少于 360 条，若微信平台开放每天多次推送功能，则不限次数。微博每天推送至少 10 次，每次至少一条，全年推送不少于 3650 条。

3. 内容强化品质未央的形象推广，宣传未央各方面建设成就、未央发展动态。

4. 依据区融媒体中心工作要求，节日、节点制定相关内容策划。

5. 根据区融媒体中心工作需要制作新闻类短视频不少于 20 条，H5 不少于 8 条、动画视频不少于 4 条。

6. 定期整理各类宣传数据。

7. 根据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合格地搞好摄影摄像服务、文稿撰写和宣传策划工作。工作时间、时限和任务量服从工作需要。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任务。

## （二）关于资料整理

1. 每个月定期整理出当月的微博、微信平台数据与阅读量、点赞量等数据及活动照片与资料，出具平台数据分析报告，分析存在原因，提出改进办法。

2. 每季度整理“长乐未央”平台诊断报告，根据相关数据和领导指示，及时作出调整。

3. 跟踪整理全区对外宣传报道资料，每季度汇总宣传报道成果。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形成分类报告或专题报告。

## （三）关于人员及工作设备配备

1. 需要配备 3 名专职人员常驻西安市未央区融媒体中心工作。

2. 相关人员要具备相关资质，本科以上学历，至少两人以上具有采编资格证，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以本人学位证书及与投标服务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投标服务商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人员构成中至少有 2 人熟悉文字工作，熟悉网络编辑及新闻报道；至少

有 2 人熟悉摄影摄像工作。

4. 相关人员应能够适应政府工作节奏，确保接到突发任务或不定时紧急任务时及时到岗，按照相关工作时限和任务标准，圆满完成任务。

5. 相关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相关人员在未央区工作期间，所了解掌握资料、信息一律不得外传。如有泄密事件，服务购买方有权利对服务企业和相关人员终身追责，触犯相关法律者依法处置。

6. 合作期间派驻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人身安全由原派出单位负责。

7. 相关人员在未央区融媒体中心派驻期间应严格遵守政府各类工作管理制度，不得无故脱岗。不得从事依托政府平台和名义从事商务活动。

####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融媒体中心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剩余价款，服务期满一年后，经过甲方评定服务达标，方可支付。

2、服务提供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服务购买方有权酌情扣减相关服务费用，并要求服务提供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支付剩余价款，并追究服务提供方相关责任。

#### 六、验收：

1、项目验收时间及验收标准：

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 七、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进行安排、部署工作。

2、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融媒体中心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LD2023-035Z）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年。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一）关于内容设定

1. 设计“长乐未央”微信微博平台“卡通形象”，设计“长乐未央”logo标识，实现“长乐未央”统一的微信公众号外化形象。

2. 微信每天推送一次，微信每次推送不少于5条，全年推送原创作品不少于360条，若微信平台开放每天多次推送功能，则不限次数。微博每天推送至少10次，每次至少一条，全年推送不少于3650条。

3. 内容强化品质未央的形象推广，宣传未央各方面建设成就、未央发展动态。

4. 依据区融媒体中心工作要求，节日、节点制定相关内容策划。
5. 根据区融媒体中心工作需要制作新闻类短视频不少于 20 条，H5 不少于 8 条、动画视频不少于 4 条。
6. 定期整理各类宣传数据。
7. 根据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合格地搞好摄影摄像服务、文稿撰写和宣传策划工作。工作时间、时限和任务量服从工作实际需要。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任务。

## （二）关于资料整理

1. 每个月定期整理出当月的微博、微信平台数据与阅读量、点赞量等数据及活动照片与资料，出具平台数据分析报告，分析存在原因，提出改进办法。
2. 每季度整理“长乐未央”平台诊断报告，根据相关数据和领导指示，及时作出调整。
3. 跟踪整理全区对外宣传报道资料，每季度汇总宣传报道成果。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形成分类报告或专题报告。

## （三）关于人员及工作设备配备

1. 需要配备 3 名专职人员常驻西安市未央区融媒体中心工作。
2. 相关人员要具备相关资质，本科以上学历，至少两人以上具有采编资格证，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以本人学位证书及与投标服务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投标服务商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人员构成中至少有 2 人熟悉文字工作，熟悉网络编辑及新闻报道；至少有 2 人熟悉摄影摄像工作。
4. 相关人员应能够适应政府工作节奏，确保接到突发任务或不定时紧急任务时及时到岗，按照相关工作时限和任务标准，圆满完成任务。
5. 相关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相关人员在未央区工作期间，所了解掌握资料、信息一律不得外传。如有泄密事件，服务购买方有权利对服务企业和相关

人员终身追责，触犯相关法律者依法处置。

6. 合作期间派驻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人身安全由原派出单位负责。

7. 相关人员在未央区融媒体中心派驻期间应严格遵守政府各类工作管理制度，不得无故脱岗。不得从事依托政府平台和名义从事商务活动。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_\_\_\_\_

3.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其他费用。

4.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剩余价款，服务期满一年后，经过甲方评定服务达标，方可支付。

2、服务提供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服务购买方有权酌情扣减相关服务费用，并要求服务提供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支付剩余价款，并追究服务提供方相关责任。

3. 结算方式：\_\_\_\_\_。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GLD2023-035Z

# 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服务经验及能力
9. 人员、设备及场所保障
10. 服务质量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磋商函（格式）

## 磋 商 函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编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建设单位有关编制要求的深度（建设单位保留后期进行编制调整的权利），必须满足施工和使用功能要求。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GLD2023-035Z	磋商总价（大写）：_____	
		一年

注：1. 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3. 磋商分项报价明细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GLD2023-035Z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LD2023-035Z）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方、磋商小组行贿。
6.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服务经验及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9. 人员、设备及场所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0. 服务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 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

---